

县民政局办理 2021 年度议提案工作总结

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会办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会办 2 件），均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议提案办理组织体系

为保证议提案办理工作顺利推进，我局以组织领导、责任上肩和督促落实“三到位”为抓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督促、业务股室具体办的“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办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明确办理责任。在议提案办理任务下达时，局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专题会议研究，根据议提案内容分析梳理，将任务分解到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等业务股室及相关单位，明确具体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从提高办理工作能力着手，办公室组织相关股室和单位人员认真学习办理程序及规范格式，形成了工作能力、督促协调与办理落实相互匹配、共同协力的工作运行格局。三是注重督促检查。我局将议提案办理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彭局长经常过问办理工作意见和进展情况，积极采纳议提案人所提出的可行性建议，力促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二、把握规程，集思广益，认真研讨议提案办理意见

在办理议提案过程中，我局严格调查分析、制定方案、面商沟通、规范答复四个步骤，在认真总结以往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把灵活多样的办理方式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让议提案人适时参与办理工作，分别在承办前、承办中和承办后征求建议、提案人意见，进行面对面交流，从而提高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增进了理解共识，使每份建议、提案见面率、回复率、办结率、落实率、满意率均达 100%。

三、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努力提高议提案办理质量

（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会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

我局今年主办《福利院工作人员疫情期间补贴问题》的第 35 号建议，结合实际，为工作人员争取待遇。根据省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0 号）文件精神，随县民政局对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办养老机构一线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发放临时工作补助。经与县财政协商，我县 31 所公办养老机构据实统计并公示，疫情防控期间 31 所福利院工作人员共有 167 人，发放补助资金 131.955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放到位。今后，我局将按照相关

要求更快更好地落实疫情补贴发放，及时公示，使全县广大福利院工作人员再无后顾之忧。

我局今年会办《关于为农村留守儿童修建免费游泳池的建议》的第 54 号议案，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游野泳发生的溺水事件提出了建议。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一直以来都是我局的重点工作之一，2019 年以来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高城镇成立一所阳光雨社会工作服务站，在高城镇梅子沟村、三清观村建立 2 个阳光雨社会工作室，长期开展留守儿童假期托管班服务，利用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提供关爱服务。每个村（居）配备一名儿童主任，每季度进行一至二次家访，了解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随县共有 384 个行政村，以村（居）为单位，在人口集中的地方修建一至两个游泳池需要投入大量建设经费，后续管理也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经费保障。虽然暂无专项建设资金，我局积极向市民政局汇报请求支援，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游泳问题。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类慈善社会组织、支援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二）主办政协委员提案 3 件、会办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我局今年主办《急需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第 34 号提案，针对随县殡葬现状及社会需求提出了工作建议。目前，我局已制定《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布点工作方案》，现正在全县范围内启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工作。明确要求各镇（场）人民政府、太白顶风景区管委会，2021 年 10 月底每个集镇周边村建一处占地 40 亩左右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根据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与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和辖区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编制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点。2021 年以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经过实地考察后，支持安居镇在安南山村七组鸭棚嘴子 50 亩坡地处，新建一处农村公益性公墓，目前安居镇已开始积极申报该项目。项目已实施建设前征地工作。待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建成之后，届时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将再上一个新台阶，彻底解决乱埋滥葬等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

我局今年主办《关于建设村级养老机制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的第 35 号提案，在分析当前农村养老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思考与建议。近年来，随县积极探索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积极解决农村的养老问题，全县养老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做好老年人养老综合服务，促进供给相得益彰。强化赡养人的主体责任。督促老人子

女履行赡养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子女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依法处理，将赡养孝敬老人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增强村规民约对落实赡养人责任的约束性。搭建“结对助老”平台，开展高龄独居老人邻里守望等社区助老活动，号召各地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委托照料和为“空巢”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一对一”志愿者服务、“重阳节”期间组织学生到城乡福利机构或老年人家中开展健康体检、清洁卫生和文娱表演等活动，营造浓烈的爱老助老氛围。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结合随县实际，研究制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随县政办发〔2013〕21号）文件，在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争取中央立项资金的基础上，对各镇验收达标的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落实专项建设补助资金。2013年以来先后投入1200余万元，对已建成的城乡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共建成居家养老互助照料服务中心250个；着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新亮点，以厉山镇炎帝社区为试点，按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炎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社会服务组织为实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居家养老新模式；完善农村福利院硬件设施，投入近1000万元完成29所农村福

利院“冬暖工程”、“平安工程”改造建设，实现老人房间喷淋烟感消防全覆盖，安装空调 653 台；积极推进随县城市福利院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整合养老和医疗两方面的资源，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持续性照顾服务，有效探索和缓解老年人看病难、护理缺的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有条件的村集体（社区），对参保的农村居民缴费可以适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有意愿的，也可以对参保的农村居民缴费提供资助。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 1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200 元至 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45 元；对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2020 年，我县有 30 万以上群众参保缴费，政府支出缴费补贴 1300 万元左右，14.8 万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养老待遇，年支付养老金 2 亿以上，较好解决了老年人养老问题。

我局今年主办《关于将万和镇辖晃山村将等五个行政村划归太白顶景区管辖的建议》的第 69 号提案，现回复如下，为促进桐柏山太白顶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对桐柏山太白顶旅游资

源的开发建设，实现助推旅游强县目标，拟将万和镇晃山村、辛集村、山头村、白云村、石板河村划归太白顶景区管辖的建议很有建设性，本质上是景区扩容即扩大风景区范围的问题，不涉及行政区划调整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管理体制。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内宗湾村、解河村、太白村、王店村及新城居委会在行政区划上仍然归属万和镇，景区履行代管职责。由于太白顶风景区属于功能区而非行政区域，因而景区规划调整（范围调整）问题，应当属于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调整事项，而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调整事项。

我局今年会办《尽快落实医保政策，解决医养结合问题》的第145号提案、《落实医保政策，发展医养结合》的第152号提案，提出了亟待解决的医保问题，对目前存在的医养结合困境提出了建议，非常具有现实意义。近年来，在县卫健局牵头下，我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在养老方面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一是科学布局，有序推进“两室联建、医养结合”工作。制定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标准，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设置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学习室、健身康复室和厨房，力求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与村卫生室的有机融合，配合卫健部

门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有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让老年人在享受养老服务时也可享受医疗服务。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结合随县实际，研究制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随县政办发〔2013〕21号）文件，在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争取中央立项资金的基础上，对各镇验收达标的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落实专项建设补助资金。近年来，先后投入1200余万元，对已建成的城乡居家养老互助照料中心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投入150余万元对32个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功能进行提升；着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新亮点，以厉山镇炎帝社区为试点，按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炎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社会服务组织为实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居家养老新模式；积极推进县城市福利院开展公建民营、医养结合项目，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持续性照顾服务，有效探索和缓解老年人看病难、护理缺的问题。三是完善综合服务，促进医养“无缝对接”。积极配合县卫健局进一步做好医养综合服务，在吴山、厉山、万福店三个乡镇进行试点，三地医疗卫生机构与福利院签订了医养合作协议，建立合作管理制度，福利院的医疗卫生服务实行托管，由卫生院医

生、护理和康复技术人员组成的医疗服务团队定住到福利院或定期到福利院开展医疗服务，为五保老人等供养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养老、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认真实施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卫健部门在 19 个医疗机构均为老年人看病就医开通了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高龄、重病、失能及慢性病等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随访等服务，为居家老年人的养老和医疗服务提供有效保障，促进养老和医疗“无缝对接”。鉴于随州市被列入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之一和政协委员邵荣波同志、申小丽同志提案，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切实解决随县籍老人在随州老年康复护理医院就医问题，建议医保部门根据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总之，我局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将回复型向落实型、数量型向质量型、就事论事型向举一反三型转变，赢得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好评。



